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6130054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613018721號令修正第9條

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13032112號令修正第4、7條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13034161號令修正第4條附件

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813027251號令修正第2、3、4條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縮短城鄉差距，提昇全

 縣教育水準及鼓勵設籍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就讀大專院

 校之學生，獎助其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

 五年以上並畢業於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且就讀大

 專院校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但就讀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各

 類進修學分班、研究所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者，不予獎

 助。

 前項申請次數依申請人就讀單一學程之修業期限予以獎助。

第 三 條 每人每學年度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 第二學期始符合申請資格者獎助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第 四 條 申請時間及應備之文件：

 一、申請時間：由本府公告之。

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於申請期限內，備妥下列

 文件提出申請：

 （一）助學金申請表及領款收據(如附件一、二) 。

 （二）申請人設籍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之

 證明文件：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記

 事）、三個月內核發有效之戶籍謄本、電子戶

 籍謄本（含記事）或遷徙紀錄證明書。

 （三）申請人當學年度第一或二學期在學證明、註

 冊費繳納收據或已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

 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 （四）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 （五）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之證明文件。

 逾申請期間未申請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金。

 申請人所附第一項第二款文件欠缺者，應於收受本府通

 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不予獎助。

第 五 條 申請時間結束後，由本府教育處依申請人所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作業。

 符合獎助資格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彙整申請人相關文件進行後續助學金撥款事宜。

 不符獎助資格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函復申請人。

第 六 條 本府教育處彙整符合獎助資格之申請人相關文件後，辦理助學金撥款事宜並逕付申請人帳戶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獎助與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

 補貼實施辦法交通圖書券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 申請人如有申領不實者，本府應向其追回已溢領之助

學金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捐贈收入及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。